

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莫林食品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6 日，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莫林食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与会单位有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华强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计、施工单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运维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废水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桥路 252 号，东至开禧路、南至空地、西至万国路、北至白云桥路。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莫林食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3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2016〕9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因该项目在设施过程中设备数量、废水处理工艺、固废种类及数量等内容与原环评有出入，故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莫林食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并取得嘉兴市经开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回执。项目主要从事风味糖浆、浓缩饮料和果酱的生产，项目达产后形成各类产品 2993 吨的生产能力，但是目前企业浓缩饮料不再实施。企业投资 1.21 亿元，环保投资 650 万元，2016 年 1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竣工。目前，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面有所减少，目前企业浓缩饮料不再实施，企业已出具相应承诺。

涉及其它产品的设备、规模、工艺、性质和环保设施均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工艺用水产生的浓水、地面冲洗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清洗废水和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RO 浓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以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以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8	环境
废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间歇	喷淋塔	15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自混合机、水泵、清洗设备、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转。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纸箱、破碎空瓶、废盖子、废污泥、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纸箱、破碎空瓶、废盖子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污泥由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焚烧处置。废包装桶放置于危废仓库，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责任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企业应急处理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五、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 验收监测结果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

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对于有组织废气，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浓度（级）均低于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污水站排放口污染物臭气浓度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另外，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3、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7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4.4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93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23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3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22 吨/年，均低于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8.343 吨/年，氨氮 1.738 吨/年，SO₂ 0.232 吨/年，NO_x0.695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93 吨/年)。

七、 验收结论

经检查，莫林食品（嘉兴）有限公司莫林食品生产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均

能达标排放，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补充说明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附验收专家组：

费建甫 嘉兴通源环保公司 高工
殳永强 嘉兴环科所有限公司 高工
张跃进 嘉兴学院 副教授

